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4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之借款展期協議(「**借款展期協議**」)(當中隨附將予訂立之新股權質押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註有「A」字樣之借款展期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張燕友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或宣晶女士(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執行其可能認為就有關借款展期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或令其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同意就實施借款展期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任何其他借款展期協議及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或附帶的擬進行交易而言作出的屬行政及輔助性質的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1年12月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宣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顧曉慧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